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因披露的简历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乐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之“1. 议案内容”有误，需进行更正。

更正前：

“王乐天先生简历：王乐天，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2000年5月至2018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债权及市场开发部、资产经营部、业务一部、重庆市分公司。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

际) 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后：

“王乐天先生简历：王乐天，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2000年5月至2018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办事处、债权及市场开发部、资产经营部、业务管理一部、重庆市分公司。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36）。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